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新增2019年度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贾生华、陈三联、梁文昭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